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5日、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15.06元/股的价格向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员工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认购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98人调整为1,161人，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41.93万股调整为934.93万股。

2025年3月7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934.9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新增注册资本934.93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69217.2703万元增加至170152.2003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217.270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152.2003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217.270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9217.2703 万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59217.2703 万股，占 94.09%；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 10000 万股，占 5.91%。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0152.200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0152.2003 万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60152.2003 万股，占 94.12%；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 10000 万股，占 5.88%。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